

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今年对本单位领导信息、机构架构、公开指南、政策文件和解读、预警信息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同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及时公开了市应急管理局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和执法人员信息。全年发布工作要闻和动态 520 条、通知公告 13 条、预警信息 127 条、行政处罚信息 23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均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复。
- (三) 政府信息管理：全年共计新增政策文件 4 条，政策解读 3 条，规范性文件 2 条。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首页进行了改版，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开展网站问题专项检查 4 次；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持续发布应急管理工作动态、预警信息等内容。
- (五) 监督保障：及时对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同时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7.10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存在发布不及时的问题。由于本单位人员极少，同时工作量较大，各责任科室在政务公开方面投入精力不一，不分科室存在不能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情况。

二是政务公开内容质量不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真不够高，对公开的内容没有做到高质量、高标准，影响到政务公开的效果。

三是政务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官方网站还有个别栏目没有设置。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局机关科室、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醒相关科室及时公开信息，同时按照要求，增设公开栏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